

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中心文件

宝高新财农经发〔2024〕81号

关于调整下达 2024 年衔接资金指标的通知

高新区农业农村工作局、乡村振兴局、金融办：

根据高新区 2024 年预算安排及乡村振兴局《宝鸡高新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资金分配表》方案，现调整高新区财政中心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区级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宝高新财农经发〔2024〕14 号）文件中区农业农村工作局预留财政资金部分 411 万元中的 27.7 万元，调增用于金融办 2024 年高新区小额贷款贴息项目。请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制度和办法的规定管理使用专项资金，落实绩效管理要求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、及时和精准，充分发挥衔接资金使用效益。列支出功能科目：2130505 - 生产发展。

宝鸡高新区财政中心
2024 年 5 月 30 日



抄送：档（二）

宝鸡高新区财政中心

2024 年 5 月 30 日印

宝鸡高新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资金分配表

宝鸡高新区乡村振兴局

时间：2024年5月30日

序号	乡镇	资金（万元）	区级财政衔接资金用途	备注
1	区金融办	27.7	2024年高新区小额贷款贴息项目，需拨付资金27.7万元。	
合计		27.7		